

泰州港开发区城市节点环境提升工程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202410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, 泰州市, 高港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泰州港开发区城市节点环境提升工程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2.64 万元, 招标人为江苏泰乐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绿化升级项目施工,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; 工程造价约 92.64 万元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泰州港开发区城市节点环境提升工程招标公告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泰州港开发区城市节点环境提升工程招标公告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投标人资质要求:

- 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, 且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;
- 2)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- 3) 无法律、法规禁止投标行为。

2、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:

1) 投标人须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,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(注: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、景观工程设计、环境艺术、园林工程技术、景观学、风景园林、园艺、园林等园林绿化类), 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, 必须提供能反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表;

2)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 (退休人员除外), 且已缴纳养老保险, 投标人应提供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 (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) 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。

3、信誉要求: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:

- 1) 企业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,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;
- 2)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靖江站、泰

兴站、兴化站、姜堰站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；

3) 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且正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“曝光台”被曝光的；

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，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。

4) 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→信用服务→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。

4、其他要求：

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，包含仅限于以下情形：

- 1)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；
- 2) 将本人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；
- 3) 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、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泰州市盛和东方名邸 888 号二楼招标代理处购买招标文件；招标文件费：300 元（现金），售后概不退还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泰州市育才路宫涵花园南区西门厨禾农庄（原泊家饭店）2 楼 V06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泰州市育才路宫涵花园南区西门厨禾农庄（原泊家饭店）2 楼 V06 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付款方式：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养护期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5%；养护期两年满后再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及工程竣工决算书，由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，凭报告付清审计价的余款。（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，每次付款前足额开具税率为 9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泰乐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泰州市高新（高港区）环溪路

联 系 人：栾女士

电 话：0523-82032088/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泰州市海陵南路 306 号四楼 431 室

联 系 人：沈丽娟

电 话：0523-86351266

电子邮件：11637925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